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方利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选举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的选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了解方利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方利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沈渊博先生、方强先生、叶帆先生、胡先伟先生、彭水生先生、童吉

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沈渊博先生、方强先生、彭水生先生、童吉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叶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胡先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8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8年 09月 18日